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常州监狱的竹箠分监狱空调维保采购项目（二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竹箠分监狱空调维保采购项目（二次采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溧阳市华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溧阳市华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4日

